

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

关于撤销宇康善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青岛市认定机构研究，决定撤销宇康善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高企证书编号：GR202237102105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撤销年度自2022年开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
(青岛市科技局代章)

2024年3月5日